

## 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09]第 1473 号《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作了说明。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6,513.2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叶祖光\_\_\_\_\_

马元驹\_\_\_\_\_

格桑索朗\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